

股票代號:8176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2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附件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9
附件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10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附件七、虧損撥補表	27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8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9
肆、附錄.....	30
附錄一、公司章程	30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35
附錄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1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6
附錄六、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2
附錄七、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63

壹、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 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6 至 7 頁）。
2. 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8 頁）。
2. 報請 公鑒。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5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詳見第 9 頁）。
3. 報請 公鑒。

第四案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2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詳見第 10 頁）。
3. 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榮進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至 7 頁）、附件五~六（第 11 至 26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763,103 元，減除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201,177,868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195,414,765 元，往後年度決算若為所得純益，則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先彌補虧損。
3. 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詳見第 27 頁）。
4. 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詳見第 28 頁）。
3. 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

1. 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 1 項，以貸與企業淨值計算限額之規定修訂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詳見第 29 頁）。
3. 提請 核議。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智捷科技的愛護與支持，以下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情形及 113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報告。

終於 COVID-19 威脅在 2023 間逐步散去，百業漸回溫，然 俄烏戰爭持續擴大造成全球經濟動盪不安，需求普遍下降，戰爭迄今已超過兩年，國際間充滿悲觀論調；加上去年 10 月以來的以哈加薩戰爭，已擴大到威脅紅海船運，又給經濟帶來另一個負面影響。而美國的今年大選，川普的孤立主義訴求，也將深化國際經濟的不確定性。

去年雖收了老客戶不少新訂單，但因歐洲經濟下滑，客戶因而減少出貨需求，致業績成長有限，但終能轉虧為盈，公司撐過谷底，可待大地回春。

執行經濟部 pre-6G 科專以豐富 zMEC 功能，除加入資安功能也增加不少 AI/ML 演算能力；並運用新通過的交通部科專” 5G 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智慧軌道- 新北捷運公司之淡海輕軌 PoS，將 5G Wi-Fi 異質網路新產品車規/軌道規 GTW 等藉 PoS 導入軌道應用；擬導入新資通訊技術改善國內輕軌(捷運)營運績效，此可有助於品牌的推動與垂直應用的商機。將新產品以逐步推到國內軌道交通捷運系統之 AIoT 應用。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結果：民國 112 年度個體報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87 億，雖仍低迷，但已較前一年成長，毛利率為 24%、營業淨損(14,620)仟元、稅後僅有淨利 5,763 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0.08 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32 億元、毛利率為 34%、營業淨損(14,276)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4,715 仟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4.32 億元，較前一年度上升 30% 以上，毛利率 34%，較前一年 28%稍高，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715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763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08 元。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a) 利用經濟部補助案升級 zMEC 加入時間同步(TSN)與資安 firewall 功能，以作為

5G-Wi-Fi 專網 AIoT 應用平台，並將資安功能 UTM 建置於 GTW 以利 AIoT 推廣；此系統可以整合管理 5G 與 Wi-Fi 6 異質網路，將可強化垂直應用能力。

- b) 推動系統應用於 ESG 新能源場域，包括創能、儲能、耗能監控與節能及智慧軌道應用，以物聯網技術，切入節能減碳新領域。
- c) 推出 Wi-Fi 6E，使 Wi-Fi 6 可達 10 Gbps，並組建戶外與工規、軌道規格之智慧箱，智慧杆等物聯網 AI 應用。

二、113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經營要點有：

- (一) 企業網路系統與戶外應用系統已獲國內主要廠商上架銷售，盼能擴大商機，增加品牌能見度，未來更可將專網垂直應用推到東南亞及印度等。
- (二) 利用科專增強與陽明交大及工研院的合作能量與業界合作夥伴的關係；提供高性能、高性能、高品質產品及服務給國內企業客戶，強化策略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新市場。
- (三) 行銷政策：繼續強化 OEM 客戶群，並深化品牌布局與垂直應用成功案例，增加海內外 SI 策略合作機會。
- (四) 產品發展：除已量產 Wi-Fi 6E 給工業用戶外借軌道用之 5G Wi-Fi gateways，也將推出 Wi-Fi 7 TSN 產品線；並延續加強 Wi-Fi 6+ 5G/AIoT 物聯網應用解決方案，zMEC 邊緣服務器除已整合 5G Gateway 產品線外並擬建置資安保護機制 (UTM)，以對 critical devices 進行有效管理，推動 5G Wi-Fi 專網及 AIoT 的應用商機。
- (五) 精實生產、彈性製造、快速交貨：提升運籌能力降低原材料風險。

三、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後疫情時代，疫情或將普遍化、經常化，而產業數字化、資安要求、遠端監控與 AI/ML 有效利用 chatGPT 等 AI 生成工具在新創應用。
- (二) 再生能源政策推動：爭取環境永續 ESG 與新能源商機。
- (三) 總體經濟環境：國際經濟成長力道平緩，走向常態慢復甦的階段。
- (四) 外部競爭環境：因應市場商業模式變更，將動態調整獲利模式。

四、結語：感謝股東的支持，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努力不懈，利用新技術為股東們帶來獲利，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總經理：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附件二、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逸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5 號函辦理。</p> <p>本次為完備董事會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二條。</p>
<p>第十三條</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三條</p> <p>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p>	

附件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第二十七條之一</u> <u>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p>	<p>本條新增</p>	<p>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730372 號函辦理，配合新增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 其主要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故予以增訂。</p>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智捷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設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智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會計政策並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核存貨庫齡表的入庫時點及核算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覆核存貨淨變現之計算是否合理及實地盤點各項存貨是否有過時、毀損之情事。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五；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2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109033635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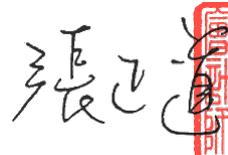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劉榮進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214,912	30	\$223,595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3及八	10,126	1	2,770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4	25,631	4	29,44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4	37,348	5	25,80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3	0	48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5	0	104	0
130x	存貨	五及六、5	157,373	22	202,938	2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8,995	5	29,58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4,753	67	514,294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733	0	1,200	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及八	11,302	2	7,3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6	9,326	1	15,0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	120,465	17	135,208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9	52,580	7	57,301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8	4,861	1	5,730	1
1780	無形資產		477	0	785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7	35,091	5	36,314	5
1915	預付設備款		2,763	0	463	0
1920	存出保證金		841	0	850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439	33	260,153	34
1xxx	資產總計		\$723,192	100	\$774,4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10	\$100,000	14	\$100,000	13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15,594	2	1,311	0
2200	應付帳款		33,657	5	64,742	8
2280	其他應付款	六、11	27,280	4	61,619	8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六、9	3,082	0	3,01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45	0	695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0,858	25	231,381	30
2580	非流動負債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9	11,170	2	14,136	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2	13,941	2	12,170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111	4	26,306	3
31xx	負債總計		205,969	29	257,687	33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717,010	99	717,010	93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489	0	33	0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884	5	37,884	5
3350	待彌補虧損		(195,416)	(27)	(201,179)	(26)
3400	其他權益		(29,961)	(4)	(24,731)	(3)
3500	庫藏股票		(26,512)	(4)	(27,210)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03,494	69	501,807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13,729	2	14,953	2
3xxx	權益總計		517,223	71	516,760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723,192	100	\$774,44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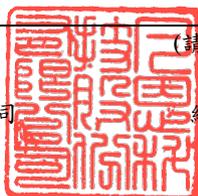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	\$431,940	100	\$326,0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16	(286,493)	(66)	(233,282)	(72)
5900	營業毛利		145,447	34	92,748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15,396)	(4)	(25,238)	(8)
6200	管理費用		(61,666)	(14)	(52,731)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713)	(19)	(68,015)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4	(172)	(0)	(21,194)	(6)
	營業費用合計		(158,947)	(37)	(167,178)	(5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8	(776)	(0)	(780)	(0)
6900	營業損失		(14,276)	(3)	(75,210)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674)	(1)	-	-
7100	利息收入	六、16	2,277	1	1,64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25,596	6	5,8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2,000	0	10,19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2,764)	(1)	(1,84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35	5	15,847	5
7900	稅前淨利(損)		7,159	2	(59,363)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7	(2,444)	(1)	(5,307)	(2)
8000	本期淨利(損)		4,715	1	(64,670)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67)	(0)	(700)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90)	(2)	9,26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1,240	0	(2,52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17)	(2)	6,04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02)	(1)	\$(58,624)	(1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763	1	\$(64,854)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1,048)	(0)	184	0
			\$4,715	1	\$(64,670)	(2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33	0	\$(53,516)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2,435)	(1)	(5,108)	(2)
			\$(1,902)	(1)	\$(58,624)	(1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8	\$0.08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0.08		\$(0.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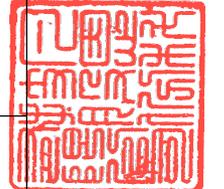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	3500	31XX	36XX	3XXX
110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725,000	\$2,577	\$10,264	\$37,884	\$(148,696)	\$(36,069)	\$-		\$(35,901)	\$555,059	\$51,069	\$606,128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2,107)	(10,264)	-	12,371	-	-	-	-	(64,854)	-	(64,670)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854)	-	-	-	-	11,338	(5,292)	6,0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854)	11,679	(341)	(341)	-	(53,516)	(5,108)	(58,624)
庫藏股交易	-	33	-	-	-	-	-	-	231	264	277	541
庫藏股註銷	(7,990)	(470)	-	-	-	-	-	-	8,460	-	-	-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非控制權益影響數	-	-	-	-	-	-	-	-	-	-	(31,285)	(31,2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17,010	33	-	37,884	(201,179)	(24,390)	(341)	(341)	(27,210)	501,807	14,953	516,760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5,763	-	-	-	-	5,763	(1,048)	4,715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02)	(228)	(228)	-	(5,230)	(1,387)	(6,6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63	(5,002)	(228)	(228)	-	533	(2,435)	(1,902)
庫藏股交易	-	456	-	-	-	-	-	-	698	1,154	1,211	2,3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17,010	\$489	\$-	\$37,884	\$(195,416)	\$(29,392)	\$(569)	\$(569)	\$(26,512)	\$503,494	\$13,729	\$517,223



會計主管：莊惠輝



經理人：吳佳芳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7,159		\$ (59,363)		-		111	
調整項目：					(11,356)		39,499	
折舊費用	21,340		21,288		-		(15,000)	
攤銷費用	298		313		(3,024)		(4,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2		21,194		-		80	
利息費用	-		(2)		9		(453)	
利息收入	2,764		1,848		(2,763)		(4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77)		(1,641)		(17,134)		19,2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		4,5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0		-					
合約資產	5,674		-					
應收票據	-		2,010					
應收帳款	3,818		(22,596)					
其他應收款	(11,716)		(458)					
存貨	(248)		1,0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5,565		(35,058)					
合約負債	(9,409)		(7,315)					
應付帳款	14,283		(8,264)					
其他應付債	(31,085)		21,951					
其他流動負債	(10,307)		7,0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50		123					
收取之利息	1,771		363					
支付之利息	38,470		(52,994)					
本期退還所得稅	2,277		1,6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64)		(1,848)					
	19		57					
	38,002		(53,1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庫藏股票處分								
取得子公司股權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輝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科技」）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科技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科技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科技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智捷科技主要製造及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設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智捷科技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判斷，而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智捷科技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會計政策並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核存貨庫齡表的入庫時點及核算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覆核存貨淨變現之計算是否合理及實地盤點各項存貨是否有過時、毀損之情事。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五；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科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科技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審)字第1090336359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劉榮進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26,789	19	\$124,289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及八	7,367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3	31,617	5	18,94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3及七	2,121	0	-	-
1200	其他應收款		7	0	31	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0	0	7	0
130x	存貨	五及六、4	15,426	3	43,032	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758	3	19,57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3,235	31	205,880	3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及八	7,302	1	7,3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	359,525	55	369,252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及八	40,165	6	43,758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7	10,937	2	11,59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5	35,091	5	36,314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26	0	126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3,146	69	468,345	69
1xxx	資產總計		\$656,381	100	\$674,225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8	\$100,000	15	\$100,000	15
2130	短期借款	六、12	9,953	2	630	0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1,122	0	2,563	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1,123	3
2200	應付帳款	六、9	15,817	3	23,462	4
2280	其他應付款	六、7	588	0	577	0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0	694	0	533	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28,174	20	148,888	22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7	10,772	2	11,360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0	13,941	2	12,17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713	4	23,530	4
2xxx	負債總計		152,887	24	172,418	26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717,010	109	717,010	106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489	0	33	0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884	6	37,884	6
3350	待彌補虧損		(195,416)	(30)	(201,179)	(30)
3400	其他權益		(29,961)	(5)	(24,731)	(4)
3500	庫藏股票		(26,512)	(4)	(27,210)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六、11	503,494	76	501,807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656,381	100	\$674,225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2及七	\$386,693	100	\$270,8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295,051)	(76)	(205,442)	(76)
5900	營業毛利		91,642	24	65,429	24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12,843)	(3)	(20,688)	(8)
6200	管理費用		(34,440)	(9)	(28,24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58,807)	(15)	(33,248)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4	(172)	(0)	(20,296)	(8)
	營業費用合計		(106,262)	(27)	(102,481)	(38)
6900	營業損失		(14,620)	(3)	(37,052)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4	1,652	0	179	0
7010	其他收入	六、14	28,373	7	3,3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204)	(0)	6,45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4	(2,583)	(1)	(1,454)	(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六、5	(4,411)	(1)	(31,06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27	5	(22,495)	(8)
7900	稅前淨利(損)		8,207	2	(59,54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5	(2,444)	(1)	(5,307)	(2)
8200	本期淨利(損)		5,763	1	(64,854)	(2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228)	(0)	(341)	(0)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42)	(2)	14,200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5	1,240	0	(2,52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30)	(2)	11,33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3	(1)	\$(53,516)	(2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6	\$0.08		\$(0.9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6	\$0.08		\$(0.9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代表人：謝金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50	3XXX	
110年度虧損撥補		\$2,577	\$10,264	\$37,884	\$(148,696)	\$(36,069)	\$-	\$(35,901)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107)	(10,264)	-	12,371	-	-	-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64,854)	-	-	(64,854)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79	(341)	11,3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854)	11,679	(341)	(53,516)	
庫藏股交易	-	33	-	-	-	-	-	264	
庫藏股註銷	(7,990)	(470)	-	-	-	-	-	8,46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17,010	33	-	37,884	(201,179)	(24,390)	(341)	501,807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5,763	-	-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02)	(228)	5,7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63	(5,002)	(228)	(5,230)	
庫藏股交易	-	456	-	-	-	-	-	69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717,010	\$489	\$-	\$37,884	\$(195,416)	\$(29,392)	\$(569)	\$503,49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利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8,207		\$ (59,547)		(7,367)		24,912	
調整項目：							51,566	
折舊費用	4,249		3,514		-		(15,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2		20,296		-		(1,632)	
利息費用	2,583		1,454		-		(7)	
利息收入	(1,652)		(179)				59,8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411		31,060		(7,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2,840)		1,5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21)		-				340,000	
其他應收款	(119)		33				(265,000)	
存貨	27,606		(14,370)				(5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6)		(1,210)				74,433	
合約負債	9,323		(4,111)					
應付帳款	(1,441)		1,915				2,5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123)		(30,910)				124,289	
其他應付款	(7,645)		6,163				\$126,789	
其他流動負債	161		(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71		3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356		(43,983)					
收取之利息	1,652		179					
支付之利息	(2,583)		(1,454)					
本期(支付)退回所得稅	19		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444		(45,2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利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祥



附件七、虧損撥補表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01,177,868)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5,763,103
期末待彌補虧損	(195,414,765)

(註)依章程第 28 條規定以後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總經理：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以下略。</p>	<p>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以下略。</p>	<p>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辦理，配合修訂第二條條文(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p>
<p>五、 以上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略。 (二) 略。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五、 以上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略。 (二) 略。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辦理，配合修訂條文(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p>
<p>二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二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1 號函辦理，配合修訂條文(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p>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貸放限額及授權 第一、二、三項 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第五、六項 略。</p>	<p>第三條：貸放限額及授權 第一、二、三項 略。</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對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貸款期限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p> <p>第五、六項 略。</p>	<p>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 1 項以貸與企業淨值計算限額之規定修改修訂第四項內文。</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二)應於每月 7 日以前取得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7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酌修文字。</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訂定。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 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 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 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訂。 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訂。</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訂定，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 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 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 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訂。</p>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Z-COM,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一）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包括定點式數據通訊機、網路通訊軟體及網路管理軟體。
（二）行動式數據通訊機。
（三）數位蜂巢式行動通訊系統。
（四）展頻式無線數據通訊系統。
（五）數位用戶迴路系統
二、上項產品有關之系統整合及諮詢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

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選擇以無實體方式發行股票。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訂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服務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 十 一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前項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如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董事選舉時，應依公

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二十四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日。
-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訂定日期：95年04月11日
修訂日期：101年08月29日
修訂日期：106年11月09日
修訂日期：107年05月31日
修訂日期：108年04月16日
修訂日期：109年03月10日
修訂日期：109年08月11日
修訂日期：111年11月09日
修訂日期：113年03月06日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擬訂會議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

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次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

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01年11月02日訂定
108年05月13日修正
109年05月29日修正
111年03月08日修正
112年08月08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

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

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

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

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

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

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

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

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源依據及定義

- (一)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三條：貸放限額及授權

- (一) 本公司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 (三)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對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貸款期限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五) 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六) 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的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由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淨累計新台幣一千萬元或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孰低內及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四條：借款期限及利息之支付

- (一) 本公司每筆資金之貸放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最高利率為準，並每月計算利息一次。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新台幣以外幣別則除以 360)即得利息額。

繳息及違約金支付時間：依資金貸與合約辦理之。

第五條：貸放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進行審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審查程序

-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本公司對借款人進行審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六條：貸款核定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七條：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八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減低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九條：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第十條：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一條：登帳

貸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十二條：還款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第二款第三點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7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 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唯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委員。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訂定，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
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
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
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
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訂。

附錄六、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1,701,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170,000 股（10%）。因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736,080 股。
-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停止過戶日：113 年 3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謝金生	3,618,909	5.05%
董事	瑛宏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咨杏	521,276	0.73%
董事	陳友安	894,935	1.25%
董事	吳佳芳	907,027	1.27%
獨立董事	周逸衡	0	0%
獨立董事	黃台生	0	0%
獨立董事	蘇元良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942,147	8.3%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736,080	8.00%

附錄七、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且其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與標點符號），超過者均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二、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6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於上開受理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